

证券代码：834092

证券简称：惠和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0	0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无	0	0	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无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无
其他	1、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用公司办公场地费用，交易金额为 4.8 万元。 2、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用公司办公场地费用，交易金额为 4.32 万元。 3、厦门市湖里区石文化工艺品店租用公司园区费用，交易金额为	7,000,000.00	3,386,743.13	合理

	4.8 万元。 4、惠和影雕技艺传习中心租用公司园区费用，交易金额为 4.8 万元。 5、公司向大股东李亚华女士借款，交易金额约 681.28 万元。			
合计	-	7,000,000.00	3,386,743.13	-

（二）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D 区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D 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亚华

实际控制人：李亚华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E 区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E 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亚华

实际控制人：李亚华

注册资本：250 万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市湖里区石文化园工艺品店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 B 区附一层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 B 区附一层

企业类型：个体户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亚玉

实际控制人：李亚玉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1、零售、批发：玉雕工艺品、木雕工艺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加工生产、
批发、零售：石雕工艺品、石板材制品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市湖里区惠和影雕技艺传习中心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企业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亚华

实际控制人：李亚华

注册资本：5 万

主营业务：影雕技艺的开发、传习、交流推广

自然人

姓名：李亚华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103 号 402 室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亚华、董事李亚玉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存在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上述预计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公司将保证上述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权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用公司办公场地费用，交易金额为 4.8 万元。
- 2、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用公司办公场地费用，交易金额为 4.32 万元。
- 3、厦门市湖里区石文化工艺品店租用公司园区费用，交易金额为 4.8 万元。
- 4、惠和影雕技艺传习中心租用公司园区费用，交易金额为 4.8 万元。
- 5、公司向大股东李亚华女士借款，交易金额约 681.28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人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上述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惠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